

第一部分 – 閣下之個人資料

|     |                          |  |
|-----|--------------------------|--|
| A 欄 | 登記股東之姓名和地址               |  |
| B 欄 | 在記錄日期(即2010年4月9日)持有之股份數目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選擇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選擇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以股代息計劃(「該計劃」)

選擇表格

第二部分 – 只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現金方式收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9年度末期股息」)及繼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末期及中期股息，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本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只以現金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並選擇日後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只以收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新股」)方式收取繼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末期及中期股息，則閣下應在D欄及E欄劃上(✓)號，並在本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然後交回本選擇表格。)

第三部分 – 只收取代息股份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只須在本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然後交回本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並選擇日後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只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繼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末期及中期股息，則閣下亦應在D欄劃上(✓)號。)

第四部分 – 部分收取現金股息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閣下如欲以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方式收取閣下應收之2009年度末期股息，請在C欄填寫閣下欲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閣下在記錄日期(即2010年4月9日)所持有者)，然後在本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並交回本選擇表格。

|     |  |  |
|-----|--|--|
| C 欄 | 欲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閣下在記錄日期(即2010年4月9日)所持有者) |  |
|-----|--|--|

(閣下不得同時填寫C欄及在E欄劃上(✓)號。倘若閣下這樣做，E欄之(✓)號將被視為無效。倘若閣下簽署本選擇表格而既無填寫C欄，又無在E欄劃上(✓)號，或倘若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之有關股份數目超過在記錄日期(即2010年4月9日)登記在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就在記錄日期(即2010年4月9日)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選擇了只收取新股。因此，閣下將只會收到新股作為2009年度末期股息。)

第五部分 – 繼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有以股代息選擇之股息

閣下如欲就在有關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只以收取新股而不收取現金之方式收取繼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末期及中期股息，請在D欄劃上(✓)號。倘若閣下在D欄劃上(✓)號，並希望只以現金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亦請在E欄劃上(✓)號。然後，請在本選擇表格上簽名及註明日期，並交回本選擇表格。

|     |                  |  |
|-----|------------------|--|
| D 欄 | 選擇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日後之股息 |  |
|-----|------------------|--|

(閣下不得選擇以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方式收取日後之股息。因此，倘若閣下在D欄劃上(✓)號，除非及直到閣下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取消這項選擇，在繼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末期及中期股息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就在有關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閣下將只會收到新股而毋須另外填寫任何選擇表格。閣下不得同時在E欄劃上(✓)號及填寫C欄。倘若閣下這樣做，E欄之(✓)號將被視為無效。)

|     |                        |  |
|-----|------------------------|--|
| E 欄 | 選擇只以收取現金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 |  |
|-----|------------------------|--|

致MTR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

本人/吾等，即下方簽署人及上述股東，茲通知董事局2009年度末期股息應按照上述指示並遵照於2010年4月24日發出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派付。倘若本人/吾等在D欄表示選擇以收取新股方式收取日後之股息，本人/吾等希望此項選擇按照與今後向其他股東提呈者相同之條款適用於本人/吾等在(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即2010年4月9日以後)各有關記錄日期持有之全部股份，直至本人(或本人之遺產代理人)/吾等(或吾等當中最後去世者之遺產代理人)以書面形式撤銷此項選擇為止。

簽名(慣常簽名)

(1)..... (2)..... (3)..... (4).....

日間電話號碼(如有)：.....

日期：2010年.....月.....日

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均須簽名。

如屬公司，則本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代為簽署，另須註明簽名職員之職位。

本選擇表格只供A欄指明之股東使用。收取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權利不得轉讓。如閣下並非「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於2010年4月24日發出與該計劃有關之文件)，閣下不應填寫本選擇表格，而倘若閣下這樣做，閣下所填寫之選擇表格將會無效。

與應收股息有關之股票及/或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股東之上述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如適用，本表格應在2010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適用，倘未有正確填寫及在上述時間前交回本選擇表格，閣下之2009年度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而閣下作出欲就繼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後宣派之股息在有以股代息選擇之情況下收取新股之任何選擇將會無效。在發生與該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時，本公司之決定將不可推翻並具有約束力。